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東陽
聯絡電話：(02)87897611
電子郵件：tyli@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200167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各會員參考

李東陽 5/16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提高技師簽證品質，茲檢送各類型公共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

說明：

- 一、按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本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
- 二、次按屬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案件，執業技師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技師法第 16 條）、執行簽證時，應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規則第 10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簽證規則第 11 條）、就其辦理經過，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

工作底稿（簽證規則第 12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簽證紀錄（簽證規則第 14 條）。

三、為提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強化落實技師簽證制度，本會業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主管之公共工程類型，將相關法令規範轉化為辦理設計、監造之執業技師所應遵守之事項，並彙整研訂為技師簽證執行計畫書之參考範例如下：

- (一)交通部—「道路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二)交通部—「橋梁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三)內政部—「道路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四)內政部—「下水道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灌溉排水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溪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掩埋場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電氣線路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新建工程設計及監
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土木工程）」。

(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新建工程設計及監
造簽證執行計畫書（裝置工程）」。

四、上開簽證執行計畫書，係作為簽證技師依公共工程專業技
師簽證規則擬具簽證執行計畫之參考範例；工程主辦機關
亦得將簽證執行計畫書內容納入契約文件，並依據技師所
提報之簽證執行計畫確實履約管理，以督促執業技師落實
專業責任。

五、上開參考範例均已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便
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歡迎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陳振川**

○○○○公路工程計畫

橋梁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5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6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6
4.2	工作重點	6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2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交通部○○○局（以下簡稱 貴局）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交通部及○○○局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混凝土設計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航空測量			
2	工址調查			
3	定線工程			
4	機電工程			
5	照明工程			
6	道路工程			
7	橋梁工程			
8	隧道工程			
9	水理分析及排水工程			
10	交通工程			
11	水土保持工程			
12	環境工程			

【視實際情況調整】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修正)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7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初步設計

1. 辦理 1/1000 地形圖測量基本圖資，建立補充導線網、水準點，測繪複雜地形、地區或重大結構設施範圍之大比例尺(1/200、1/500 或 1/1000)地形圖，道路、河川排水橫斷面測量及獨立點座標、高程之測量等。
2. 擬訂標準斷面、設計準則及路權設定原則。
3. 擬定路線之平縱面設計及構造型式，檢核道路主線(含爬坡車道)、匝道及分匯流點之服務水準，並研擬交通安全、交通工程、

交控等設施佈設方案。

4. 研擬大地工程設計準則、橋梁基礎型式及開挖擋土工法、邊坡穩定及保護工法、地盤改良方案、液化潛能分析、環境敏感地帶及緊鄰既有結構物之地工設計及施工對策。
5. 推估橋梁通水斷面及洪水位，依實測河川斷面及水利主管機關規劃河川法線研訂河川橋及排水橋橋梁長度，並依設計洪峰流量推估洪水位、橋墩迴水及沖刷深度。
6. 路段沿線防洪、灌排設施及其它相關排水各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調查電力、給水、油管、通訊等公共管線。
7. 擬訂橋梁設計準則及標準圖，整體景觀設計初擬。
8. 配合各橋址地形決定橋長、跨徑及上、下部結構型式、接合型式、斷面尺寸、施工方案等橋梁結構種類，建議基礎型式及深度。
9. 橋梁結構型式研究比較，研擬建議特殊橋梁比較方案及橋梁外型景觀。
10. 擬訂施工綱要計畫及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11. 研提初步設計圖說及工程建造經費概算。
12. 依工程實需設定用地路權。
13.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

1. 路線平、縱面幾何設計，交流道、交通工程設施細部設計及路面設計分析等。
2. 研提大地工程設計成果，並提出其它相關報告如：邊坡穩定工程設計報告、地盤改良設計報告、監測計畫等。
3. 各項排水工程設施，推估設計逕流量，檢核通水斷面，截流系統、橫交灌排水及路面排水系統之設計與分析。
4. 橋梁結構工程設計，結構型式與外觀之選定及設計，整體景觀設計。
5. 繪製設計圖、編製設計計算書、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
6. 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

7. 擬定監造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監造工程師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6.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督導監造工程師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7. 督導監造工程師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8.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審查、決(結)算書審查及會同驗收。
9.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0.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1.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2.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3. 督導監造工程師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4.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5.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6.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

關提出簽證報告。

(二)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科別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一)橋梁工程技師簽證部分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橋梁工程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監造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一)橋梁工程部分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資料	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上部結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下部結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結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圖及幾何數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平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上構標準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隔梁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力配置平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力配置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施工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台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橋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附屬設施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標準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特訂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計算書	數量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視實際情況調整】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監造查核項目：橋樑工程 (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項目	文件
1、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單項工程施工圖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假設工程之施工設計圖說及施工檢驗文件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施工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工程施工計劃(含施工預定進度網圖)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品質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衛生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區域排水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借棄土(碴)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緊急應變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汛暨防颱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維持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施工測量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清除與掘除施工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4) 基樁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 基礎(構造物)開挖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6) 開挖觀測及監測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7) 基礎(構造物)回填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8) 墩柱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就地支撐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 支撐先進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 場鑄懸臂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 場鑄節塊推進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 預鑄節塊吊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 預鑄預力混凝土梁吊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5) 鋼梁製作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6) 鋼梁吊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7) 鋼梁現場焊接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8) 鋼梁塗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9) 鋼梁現場塗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0) 橋面板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1) 支承安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2) 橋面伸縮縫安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3) 橋護欄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4) 橋面排水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5) 施工便橋及構台施工計畫	計畫書、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6)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施工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材料與設備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樁鋼筋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樁鑽掘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樁混凝土澆置作業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礎(構造物)開挖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礎(構造物)回填作業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基礎鋼筋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墩柱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就地支撐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支撐先進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場鑄懸臂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場鑄節塊推進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預鑄節塊吊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4) 預鑄預力混凝土梁吊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5) 鋼梁製作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6) 鋼梁吊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7) 鋼梁現場焊接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8) 鋼梁塗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9) 鋼梁現場塗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橋面板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1) 支承安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2) 橋面伸縮縫安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3) 橋護欄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4) 橋面排水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5) 施工便橋及構台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6) 拌合廠供料品質管制作業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7) AC 及混凝土拌合廠及各項材料驗廠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8) 水泥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等配合設計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9) 瀝青混凝土平坦度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竣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竣工圖	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文件	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設計）		
一	案 名	名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名： 科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3.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4.
四	委 託 者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橋梁工程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監造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資料	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上部結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下部結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結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圖及幾何數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平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上構標準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隔梁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力配置平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力配置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施工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台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橋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附屬設施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標準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特訂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計算書	數量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視實際情況調整】

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監造)			
一	案 名	名 稱 :	
		案 號 :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	
		科 別 :	
		執業執照字號 :	
三	簽證法令依據	5.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6.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傳 真 :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傳 真 :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橋梁工程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監造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 (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監造查核項目：橋樑工程 (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項目	文件
1、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單項工程施工圖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假設工程之施工設計圖說及施工檢驗文件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施工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工程施工計劃(含施工預定進度網圖)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品質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衛生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區域排水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借棄土(碴)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緊急應變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汛暨防颱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維持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施工測量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清除與掘除施工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4) 基樁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 基礎(構造物)開挖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6) 開挖觀測及監測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7) 基礎(構造物)回填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8) 墩柱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就地支撐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 支撐先進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 場鑄懸臂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 場鑄節塊推進工法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 預鑄節塊吊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 預鑄預力混凝土梁吊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5) 鋼梁製作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6) 鋼梁吊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7) 鋼梁現場焊接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8) 鋼梁塗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9) 鋼梁現場塗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0) 橋面板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1) 支承安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2) 橋面伸縮縫安裝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3) 橋護欄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4) 橋面排水施工計畫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5) 施工便橋及構台施工計畫	計畫書、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6)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施工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材料與設備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樁鋼筋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樁鑽掘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樁混凝土澆置作業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礎(構造物)開挖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礎(構造物)回填作業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基礎鋼筋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墩柱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就地支撐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支撐先進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場鑄懸臂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場鑄節塊推進工法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預鑄節塊吊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4) 預鑄預力混凝土梁吊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5) 鋼梁製作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6) 鋼梁吊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7) 鋼梁現場焊接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8) 鋼梁塗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9) 鋼梁現場塗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橋面板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1) 支承安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2) 橋面伸縮縫安裝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3) 橋護欄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4) 橋面排水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5) 施工便橋及構台施工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6) 拌合廠供料品質管制作業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7) AC 及混凝土拌合廠及各項材料驗廠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8) 水泥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等配合設計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9) 瀝青混凝土平坦度查核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竣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竣工圖	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文件	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工程
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

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5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6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6
4.2	工作重點	6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7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8
5.1	報告內容	8
5.2	簽證工作底稿	8
5.3	簽證紀錄	9
5.4	其他	9
5.5	簽證報告範例	10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 貴署）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監造所依循法令或規範如契約規範、圖說、混凝土工程施工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修正)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 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 抽驗			
7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辦理。
2. 審查施工廠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品管計畫、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施工廠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施工廠商現場材料管理。
6. 處理施工廠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抵觸物之遷移。
7. 監督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施工廠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監造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施工廠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施工廠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監督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 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 (三) 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電所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
(土木工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10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1
5.1	報告內容	11
5.2	簽證工作底稿	11
5.3	簽證紀錄	12
5.4	其他	12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處（以下簡稱 貴處）於○○○年○
○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
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 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 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4)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
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施工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工程測量成果圖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3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4	數量計算			
5	設計圖與計算書(土木工程部分)			
6	設計圖與計算書(電機工程部分)			
7	預算書			
8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土保持部分)			
9	監造計畫書			
10	其他必要項目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修正)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7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規劃線路工址鄰近既有設施(包括水利、公路、橋梁、渡槽、涵管、電信管路等)基本資料(位置、基礎、基樁埋置深度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 依土木/管路/塔基工程施工規範進行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3. 工址區位歷年重大災害情形蒐集。

4. 地質鑽探與基礎佈設（含基礎系統形式、埋置深度、承载力、抗縱橫向沖刷能力等）之合理性。
5. 測量及調查。
6. 架空線路線下空間分析檢討。
7. 工程設施對邊坡安全影響及改善設施計畫。
8. 工程佈設合理性（地質條件相容性、地形條件適合性、材料來源、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9. 平面圖套繪地籍圖。
10.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11. 財務及時程計畫。
12.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詳細測量圖說（含詳細平面圖、大樣圖、縱橫斷面圖等）。
2. 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3. 施工可行性檢討
4. 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預算詳細表（含單價分析）及施工規範等。
5. 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6. 擬定監造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並依核定之監造計畫辦理細場監造。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6. 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抵觸物之遷移。
7.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19.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二)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
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名：	
		科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工程概要及目標)	設計計畫書 (包含水理計算書、設施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水理計算、結構計算資料、 工址現況調查資料、地質調查與鑽探資料、地形測量、線路 平面線形圖、縱斷線形圖)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線路通風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潛盾工作井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引測控制點座標、方位、高程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平、縱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塔基/管路標準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直井/推管/潛盾洞道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設施圖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屬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植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系統(相關接地網設計圖、輸電電纜線路裝置圖、裝 置材料圖等電纜線路延線、安裝、接續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圖示、比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補充說明書	補充說明書 與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工料、設備是否涉及專利或市場壟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 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 護監測與防 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進版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 執行計畫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1.1 依據.....	1
1.2 目的.....	1
1.3 服務項目及工程內容.....	1
1.4 工程範圍.....	1
第二章、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2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	2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2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錯誤! 尙未定義書籤。
第三章、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
3.1 工作項目.....	3
第四章、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5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5
4.2 工作重點.....	5
第五章、簽證報告及紀錄.....	6
5.1 報告內容.....	6
5.2 簽證工作底稿.....	6
5.3 簽證紀錄.....	7
5.4 其他.....	7
5.5 簽證報告範例.....	8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工程。
- 二、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一）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三）內政部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四）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五）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範圍及內容

第二章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

- 一、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 1 項)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2 項)。」
- 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執業技師應依前開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第 10 條)、執行簽證時，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1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第 12 條)、彙訂工作底稿 (第 13 條)、相關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地形測量成果報告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3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4	數量計算			
5	設計圖與計算書(土木工程部分)			
6	設計圖與計算書(環境工程部分)			
7	設計圖與計算書(電機工程部分)			
8	設計圖與計算書(機械工程部分)			
9	施工安全評估			
10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11	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建照、雜項執照、機電、水電、消防			
12	其他必要項目			

二、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暨各分項計畫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工程估驗計價(含監造服務費請領)、查驗、竣工之作業及簽證			
7	變更設計			
8	展延工期(網圖修正)			
9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10	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報建管機關逐層勘驗、使照、電氣、消防竣工及其他必要之簽證			
11	審查工程結算書、圖說			
12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13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4.1：

表 4.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 一、設計部分
- 二、監造部分
- 三、其他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及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及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5.4 其他

- 一、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二、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設計簽證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設計）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設計技術服務工作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測量	地形測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	地質鑽探計畫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地下構造物探勘調查及管線試挖探管工程標案工作	基本設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條件、鄰近地區地上現有設施、地下管線(含構造物)、交通量、都市計畫道路、現有道路分布情形及其他有關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地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分布、地下障礙物、構造物、古蹟文物等及套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接管設計準則、因應現場實際狀況之各類標準接管型式與相關設施、管材(含必要之佈設)、研判分支管網配合巷道連接管之配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方案(含基本設計圖說、施工方案、主要材料選用評估及分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監測系統及緊急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及時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環境對策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配合之基本設計相關工作及必要之技師簽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要、管線水理分析、管線應力分析、推進或明挖作業分析、輔助工法、工程分析(含工程預定進度圖表)、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書、現況調查紀錄	細部設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設計圖	細部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接管標案基本調查	用戶接管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說明及規範	施工規範及補充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及資源統計表等)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算書草案、工程預定進度圖表	監造計算書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及衛生管理計畫、安全監測系統配置及各階段施工之緊急應變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損鄰應變計畫	施工損鄰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計畫	風險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拆除計畫	違建拆除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維持計畫	交通維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基本設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地質鑽探、補充測量成果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方案評估及建議(含污水處理流程、污泥處置計畫、全期水資源回收配置、初期低流量、低水質操作策略、淹水潛勢評估及因應作法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進廠道路配置、放流路線及排放點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及時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施工進度管制表、影響因子、期程要徑圖及成本效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監測系統及緊急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之處理流程及質量平衡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計算書及各單元特殊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剖面圖及水力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型式及數量，結構建築材料、專利或特殊材料工法之選用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圖(含基地分析圖、全區平面圖、透視圖及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及操作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儀控、電力、電氣系統架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結構、電氣、機械、儀控、消防、道路、景觀、管線等介面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空調、電力、電氣、功能、質量平衡、水力、排水水理、發電機、路燈及照度設計計算	細部設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設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設計圖	細部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說明及規範	施工規範及補充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及完工後3年試運轉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草案、工程預定進度圖表	監造計畫書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及衛生管理計畫、安全監測系統配置及各階段施工之緊急應變計畫	安全及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計畫	風險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計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監造簽證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監造）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3.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4.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修正	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暨各分項計畫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查核、分析、監督、簽證及改善建議	相關表格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日誌及填報監造報表	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含清水試車及全廠系統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報建管機關逐層勘驗、使照、電氣、消防竣工及其他必要之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估驗計價(含監造服務費請領審查)、查驗、竣工之作業及簽證	估驗計價單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工程結算書、圖說	竣工圖表、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及展延工期(網圖修正)等作業之審查	相關表格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監造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工程
設計簽證執行計畫書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3
1.4 工作目標	3
第二章、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4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6
3.1 工作項目	6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8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9
5.1 報告內容	9
5.2 簽證工作底稿	9
5.3 簽證紀錄	10
5.4 其他	10
5.5 簽證報告範例	11

第一章 前 言

1.1 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 貴署)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4)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

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市區道路條例、水利法、下水道法、混凝土設計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航空測量/補充測量審查簽證			
2	工址調查/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審查簽證			
3	定線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4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保部分）			
5	機電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6	照明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7	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8	結構、水理分析計算、排水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9	交通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10	工程預算書審查簽證			
11	施工安全評估			
12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13	其他必要項目之審查簽證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工區水文、地文等特性及工址鄰近上下游既有設施(包括水利、公路、橋梁、渡槽、涵管、電信管路等)基本資料(位置、基礎埋置深度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 基本圖資蒐集及比對、現場勘查及調查。
3. 工址區位歷年重大災害情形與防洪記載表蒐集。
4. 地質鑽探與基礎佈設(含基礎系統形式、埋置深度、承载力、

抗縱橫向沖刷能力等)之合理性。

5. 測量及調查。
6. 水文及水理分析檢討。
7. 工程設施對河川、區域排水影響及改善設施計畫。
8. 工程佈設合理性(水理條件相容性、地形條件適合性、材料來源、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9. 平面圖套繪地籍圖。
10.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11. 財務及時程計畫。
12.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詳細測量圖說(含詳細平面圖、大樣圖、縱橫斷面圖等)。
2. 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3. 施工可行性檢討
4. 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預算詳細表(含單價分析)及施工規範等。
5. 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二、其他

- (一)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	設計圖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水理資料、工址現況調查資料、相關集水區調查、地形測量、整治工程上下游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內容(空間利用、設計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圖 (含平面配置圖、縱斷面圖、排水平面配置圖、橫斷面圖及各式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工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設施結構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工程圖/機電設施圖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檔土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維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工程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施工規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電所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
(裝置工程)

主要簽證技師	簽證技師執業圖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規定	3
2.2	電業法規定	3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工作項目	5
3.1	簽證技師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5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事項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 言

1.1 依據

依○○○年○○月○○日核准興工聯繫單辦理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之○○變電所裝置工程。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得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3.1 工程名稱：○○變電所裝置工程

1.3.2 工程內容及所需器材：

1.3.2.1 新建3 Φ ○○○/○○○kV ○○/○○MVA變壓器○台及附屬開關設備

1.3.2.2 新建一次側○○式GIS 開關設備○○kV ○○○A IC○○kA ○套

1.3.2.3 新建二次側○○式GIS 開關設備○○kV ○○○A IC○○kA ○套

·
·
·

1.4 工程目標

為增進○○地區輸變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及增加本公司售電收益。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規定：

2.1.1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 1 項)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第 2 項)。

2.1.2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第 5 條第 6 款)。

執業技師應依前開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第 10 條)；執行簽證時，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1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第 12 條)、彙訂工作底稿(第 13 條)、相關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

2.2 電業法規定：

2.2.1 電業法第 34-1 條規定：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2.2.2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standards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Standards

委託單位設計準則

委託單位監造準則

.....

第三章 簽證技師工作項目

3.1 簽證技師工作項目：

3.1.1 設計部份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整所單線圖審查			
2	接地系統圖審查			
3	機器配置圖審查			
4	……			

3.1.2 工程監造部份：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審查			
2	設計圖核對			
3	安裝作業紀錄查核			
4	……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4.2.1 設計部分：

4.2.1.1 整所單線圖審查

受電電壓及受電方式。

變壓器、斷路器、其他各種開關、電容器、避雷器及變比器等高壓用電設備之主要規格及連接方式。

計器、電驛及附屬設備之特性規格及接線方式。

電力電纜規格及連接方式。

4.2.1.2 接地系統圖審查

- 責任分界點單相對地故障電流最大值及大地土壤電阻係數。
- 接地系統計算資料。
- 接地網佈設及接地網線徑。
- 接地電阻目標值。
- 設備及系統接地方式及線徑。

4.2.1.3 機器配置圖審查

- 變壓器、斷路器、其他各種開關、電容器、避雷器及變比器等高壓用電設備之主要規格及連接方式。
- 電力電纜規格及連接相序。
- 帶電設備安全距離。

4.2.2 監造部分：

4.2.2.1 監造計畫審查

4.2.2.2 接地系統

- 確認接地電阻實測值低於目標值。
- 確認設備及系統接地方式及線徑與設計圖相符。

4.2.2.3 機器配置審查

- 確認變壓器、斷路器、其他各種開關、電容器、避雷器及變比器等高壓用電設備之主要規格及連接方式與設計圖相符。
- 電力電纜規格及連接相序與設計圖相符。

4.2.2.4 安裝作業紀錄查核

- 電力變壓器安裝作業紀錄查核。
- 高壓開關設備安裝作業紀錄查核。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

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道路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機關全銜)○○○局(處) (以下簡稱 貴局(處))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交通部及其他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公路法、水利法、下水道法、水土保持法，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部頒布)、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交通部頒布)、柔性鋪面設計規範(交通部頒布)、交通工程手冊(交通部頒布)、公路景觀設計規範(交通部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部、內政部合頒)、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工程契約及其附件(設計圖、施工說明書、施工補充條款、施工技術規範……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 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工程測量成果及設計圖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及設計圖			
3	設計書、圖（路工工程部分）			
4	設計書、圖（排水工程部分）			
5	設計書、圖（交通工程部分）			
6	設計書、圖（照明機電工程部分）			
7	設計書、圖（交通、安衛、環保設施）			
8	設計書、圖（景觀工程部分）			
9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保部分）			
10	其他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 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修正）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 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 抽驗			
7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初步設計

1. 可行性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 設計作業過程中需配合甲方邀集在地住民舉辦至少一次規劃設計說明會。
3. 初步設計，包括初步設計圖及綱要規範等。路線經過山坡地

時，縱斷面圖應加繪道路計畫寬度左、右側地面線以利設施構造物及用地界線之須求研判。

4.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5. 計畫成本初估之修訂。
6. 細部設計準則之擬定。
7. 財務計畫之釐定。
8.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定。
9. 初步設計報告，並於初設完成後依工程會頒訂工程技術整合篇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等相關規定及格式填列。並依契約規定提供甲方所需文件。
10. 提送水土保持計畫。
11.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 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及計算書之製作。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 施工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 機電設備之選擇及規範之編擬。
5. 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定。
6. 成本分析及估價。
7. 分標計畫及進度之整合。
8.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及提供電子檔（並依 90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台 90 工技字第 90044841 號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事項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辦理），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程式須提昇至 V4.2 WinForm 版程式。
9. 水理分析報告編製（依水利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一維或二維

分析)(涉及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者，應於初設核定後即辦理，並配合甲方需求時程提送)。

- 10.本工程之維護管理手冊(公共工程委員會 91、12、25 工程技字第 09100563490 號函)。
- 11.管線單位埋管需求。
- 12.監造計畫書草案。
- 13.並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之服務。

二、監造部分

- 1.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 2.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 3.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 4.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 5.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 6.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牴觸物之遷移。
- 7.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 8.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 9.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 10.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 11.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 12.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

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 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 (三) 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 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 證 範 圍：	執 業 圖 記：
		簽 證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 證 內 容：	
		簽 證 意 見：	
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 師 簽 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1、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圖說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路權圖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3) 路線平縱斷面圖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質探查資料圖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線形幾何資料圖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標準斷面圖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橫斷面圖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8) 路工工程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水工程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假設工程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工程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12) 景觀工程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13) 照明工程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交通、安衛、環保措施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15) 雜項工程	設計圖
2、設計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箱涵結構計算書	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擋土結構穩定分析及結構計算書	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臨時開挖擋土結構計算書	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理分析	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數量計算書	數量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4、施工預算書	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施工說明書及補充施工說明書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施工計畫書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7、維護管理手冊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8、水保計畫 (視工程需要)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進版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2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 台電)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公司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經濟部及經濟部國營會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或規範如水利法、公路法、混凝土設計規範，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監造所依循法令或規範如混凝土工程施工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消防安全法規 NFPA……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管線部分需符合 ASME code。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機械及土木工程設計部份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管路配置圖(Piping Layout Drawing)			
2	管路應力分析計算書(Piping Stress Analysis Calculation)			
3	管線厚度及應力計算書 (Calculation sheet of pipe wall thickness & hoop stress)			
4	管線試壓文件 (Test Package)			
5	管線材料證明書 (Material certificate)			
6	工程測量成果設計圖			
7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8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9	設計圖與計算書(土木工程部分)			
10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保部分)			
11	施工安全評估			
12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13	其他			

二、機械及土木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2	施工圖說審查			
3	材料與設備抽驗			

4	鐸工資格及鐸接規範書審查			
5	施工查驗(鐸道 Final Pass 抽檢、NDE 檢測、及水壓試驗等)			
6	其他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圖。 2. 細部設計圖。 3. 變更設計圖。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設計計算書。 3. 工程預算書。 4. 監造計畫書。 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6. 調查報告。 7. 評估報告。
三	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說、器材樣品、材料設備、焊工資格及銲接規範、工程查驗、試驗報告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1. 管路配置圖(Piping Layout Drawing)
2. 管路應力分析計算書(Piping Stress Analysis Calculation)
3. 管線厚度及應力計算書(Calculation sheet of pipe wall thickness & hoop stress)
4. 管線試壓文件(Test Package)
5. 管線材料證明書(Material certificate)

6. 工程測量成果設計圖
7.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8.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9. 設計圖與計算書（土建工程部分）
10.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保部分）
11. 施工安全評估
12.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13. 其他

二、監造部分

1.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2. 施工圖說審查
3. 銲工資格及銲接規範書審查
4. 材料及施工設備抽檢
5. 施工查驗(銲道 Final Pass 抽檢、NDE 檢測、及水壓試驗等)
6. 契約書規定部分：
 - (1)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
 - (2)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 (3)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
 - (4)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
 - (5) 配合甲方需要經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
7. 其他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二)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工程測量成果設計圖及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	材料證明書、設計計算書(包含管路應力分析計算書、管線厚度及應力計算書、結構計算書、地工計算書)、管線試壓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工址現況調查資料、地形測量、地質調查及工程介面上下游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如工程概述、路徑規劃、工法選擇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內容(設計年限、耐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材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應力分析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厚度及應力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試壓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管線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等尺寸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詳圖(F/F layout, iso., section view & P&ID)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縱、橫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支撐結構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開挖擋土設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維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設施結構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施工規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規範書	消防設備規範書(包含水理計算、消防水量估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是否依合約規定期限提出。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施工圖說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銲工資格及銲接規範書審查	銲工資格及銲接規範書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查驗(銲道 Final Pass 抽檢、NDE 檢測、及水壓試驗)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依契約書規定)。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依契約書規定)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電廠電氣線路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科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技師法、變電所裝置規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平面配置圖			
2	基礎配置圖			
3	機器配置圖			
4	系統單線圖			
5	儀測單線圖			
6	接地系統配置圖			
7	接地系統計算書			
8	控制電源設備配置圖			
9	控制電源設備計算書			
10	配電/監控盤配置圖			
11	配電/監控盤接線圖			
12	保護協調計算書			
13	絕緣協調計算書			
14	電纜連絡線配置圖			
15	電纜托架配置圖			
16	電纜分析表			
17	電氣計算書			
18	電壓降計算書			
19	照明計算書			
20	檢(試)驗計畫書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電機相關分項品質計畫			
4	施工計畫			
5	電機相關分項施工計畫			
6	施工圖說			
7	材料與設備抽驗			
8	施工抽查			
9	現場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抽驗			
10	其他認為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工區(址)基本資料調查，既有設施(包括地上、地下之管路、纜線及障礙物等)蒐集與分析。
2. 歷年規劃成果及既有竣工圖資蒐集及比對分析。
3. 機電設備佈設合理性(與既有設備相容性、工址條件適合性、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4.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5. 工程進度時程計畫。
6.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2. 施工可行性檢討
3. 編製各項機電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及施工規範等。
4. 擬定監造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並依台灣電力公司工程監造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6. 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牴觸物之遷移。
7.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 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 (三) 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單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儀測單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系統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系統計算書	設計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電源設備配置圖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電源設備計算書	設計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監控盤配置圖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監控盤接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協調計算書	設計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絕緣協調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連絡線配置圖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托架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計算書	設計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壓降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計算書	設計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試)驗計畫書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書與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書與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相關分項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書與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計畫	施工計畫書與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相關分項施工計畫	施工計畫書與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	施工圖說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材料與設備抽驗之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抽查	施工作業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認為必要項目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垃圾掩埋場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市（縣）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 貴局）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工程。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市（縣）政府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土地、招標採購、掩埋場興建營運、環保、勞工安全等相關法令及品質管制相關規定，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工程測量成果圖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3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4	數量計算			
5	設計圖與計算書(土木及建築工程部分)			
6	設計圖與計算書(機械及環境工程部分)			
7	設計圖與計算書(電機工程部分)			
8	預算書			
9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土保持部分)			
10	監造計畫書			
11	其他必要項目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修正)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7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4.1：

表 4.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場區基本資料(場址區位、地形、地質、水文及氣象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 場址區位歷年重大災害情形資料蒐集。
3. 地質鑽探與基礎佈設(含基礎系統形式、埋置深度、承载力等)之合理性。
4. 測量及地貌地物調查。

5. 掩埋場一般工程設施（包括進出道路、貯存結構物、雨水及地下水集排水系統、掩埋作業設備、景觀美化設施、水電系統設施及其他）。
6. 掩埋場公害防治設施（包括阻水設施(不透水層)、垃圾滲出水集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廢氣集排系統、附屬設施如廢棄物飛散、病媒蟲鼠、臭味、噪音振動、防火等防止設施及其他）。
7. 掩埋場管理設施（包括大門及圍籬、進場管理設施、管理辦公區、車輛及機械保養區、停車場及洗車設備、通訊及廣播系統、管理告示設施、意外防範措施及其他）。
8. 掩埋場環境監測設施。
9. 工程佈設合理性（環境條件相容性、地形條件適合性、材料來源、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10. 場址套繪地籍圖。
11.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12. 財務及時程計畫。
13.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詳細測量圖說（含詳細平面圖、大樣圖、縱橫斷面圖等）。
2. 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3. 施工可行性檢討
4. 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預算詳細表（含單價分析）及施工規範等。
5. 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6. 擬定監造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市（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6. 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抵觸物之遷移。
7.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監造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工程概要及目標)	設計計畫書 (包含集排水 水力計算 書、站房設施 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集排水水力計算、結構計算資料、工址現況調查資料、地質調查與鑽探資料、相關集水區調查、地形測量、工區環境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場應依興辦事業計畫(規劃報告)位置及場區佈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地籍套繪圖(含控制點座標、方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置及地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平面配置圖(含掩埋場設施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縱橫斷面圖(含高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貯存結構物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集排水系統設施詳圖(雨水與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阻水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垃圾滲出水集排水系統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管理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及機械設備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通訊及消防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環境監測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屬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植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補充說明書	補充說明書 與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工料、設備是否涉及專利或市場壟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進版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焚化廠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2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貴署)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 貴局)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 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貴署)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 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土地、招標採購、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環保、勞工安全等相關法令及品質管制相關規定，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工程測量成果圖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3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4	數量計算			
5	設計圖與計算書(土木工程部分)			
6	設計圖與計算書(機械工程部分)			
7	設計圖與計算書(電機工程部分)			
8	預算書			
9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土保持部分)			
10	監造計畫書			
11	其他必要項目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修正)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7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4.1：

表 4.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焚化廠預定廠址位置、地形、地籍、水文、地文等背景資料及既有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排水、供水、電力、電信管路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 廠區範圍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分析。
3. 研訂垃圾處理計畫(包括計畫處理區域、計畫目標年及計畫焚化處理量、設計垃圾性質、焚化爐型式/單爐容量/爐組設定等)。

4. 廠區配置、廠房設備佈置及周邊設施（包括地質改良、整地、道路、排水、景觀等）規劃。
5. 全廠質能平衡圖與計算書。
6. 焚化處理、污染防治、熱能回收等主要流程規劃。
7.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報告。
8. 編製統包建廠工程概算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理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9. 擬定監造計畫。
10.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廠房設備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
2. 建築、結構、土木、設備荷重、機電、景觀等設計詳圖及計算書。
3. 各處理系統管線儀控圖（P+I D）及功能計算書。
4. 各處理系統設備組合圖及技術數據、製造檢測程序書。
5. 擬定土木、建築、結構、景觀等工程施工計畫。
6. 擬定機械、電氣、儀控等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功能測試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施工監造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設計詳圖、施工詳圖、計算書及各項材料與設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與設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與設備管理。

6. 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抵觸物之遷移。
7.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試運轉及功能測試、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 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 (三) 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名： 科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地質	鑽探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工程概要及目標)	基本設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廠址位置、地形、地籍、水文、地文等背景資料及道路、排水、供水、電力、電信管路等既有公共設施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廠質能平衡圖與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流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配置、廠房設備佈置及周邊設施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設備配置圖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土木、設備荷重、景觀等設計詳圖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處理系統管線儀控圖(P+ID)及功能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處理系統設備組合圖及技術數據、製造檢測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結構、景觀等工程施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電氣、儀控等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功能測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補充說明書	補充說明書 與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工料、設備是否涉及專利或市場壟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進版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野溪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9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0
5.1	報告內容	10
5.2	簽證工作底稿	10
5.3	簽證紀錄	11
5.4	其他	11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 (以下簡稱機關)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水土保持法、混凝土設計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工程測量成果圖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3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4	數量計算			
5	設計圖與計算書(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6	設計圖與計算書(水利工程部分)			
7	設計圖與計算書(土木工程部分)			
8	預算書			
9	監造計畫書			
10	其他必要項目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修正)			
2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材料與設備抽驗			
5	施工查驗與查核			
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7	其他必要項目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集水區水文、地文等特性及工址鄰近上下游既有設施(包括水土保持、水利、土木、公路、橋梁、涵管等)基本資料(位置、基礎埋置深度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 歷年治理規劃成果及基本圖資蒐集及比對分析渠道現場勘查及調查。
3. 工址區位歷年重大災害情形與防洪記載表蒐集。

4. 地質鑽探與基礎佈設（含基礎系統形式、埋置深度、承载力、抗縱橫向冲刷能力等）之合理性。
5. 測量及調查。
6. 水文及水理分析檢討。
7. 工程設施對河川、區域排水影響及改善設施計畫。
8. 工程佈設合理性（水理條件相容性、地形條件適合性、材料來源、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9. 平面圖套繪河川圖籍及地籍圖。
10.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11. 財務及時程計畫。
12.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詳細測量圖說（含詳細平面圖、大樣圖、縱橫斷面圖等）。
2. 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3. 施工可行性檢討
4. 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預算詳細表（含單價分析）及施工規範等。
5. 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6. 擬定監造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並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監造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6. 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抵觸物之遷移。
7.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 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名：	
		科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工程概要及目標)	設計計畫書 (包含水理計算書、設施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水文水理計算、結構計算資料、工址現況調查資料、地質調查與鑽探資料、相關集水區調查、地形測量、整治工程上下游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流工程應依治理計畫(規劃報告)規劃位置、高度及寬度佈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引測控制點座標、方位、高程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縱橫斷面圖(含鄰近谿線高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出水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工(含端頭、端尾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系統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屬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植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圖示、比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補充說明書	補充說明書 與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工料、設備是否涉及專利或市場壟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進版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農田水利會○○○○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10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1
5.1	報告內容	11
5.2	簽證工作底稿	11
5.3	簽證紀錄	12
5.4	其他	12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 貴會）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水利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水利法、下水道法、混凝土設計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 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工程測量成果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3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			
4	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圖			
5	數量計算			
6	結構與水理計算			
7	工程預算書			
8	(其他)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 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			
2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設計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5	材料設備抽驗及設備試運轉之監督			
6	施工查驗與查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其他)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集水區水文、地文等特性及工址鄰近上下游既有設施(包括水利、公路、橋梁、渡槽、涵管、電信管路等)基本資料(位置、基礎埋置深度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 歷年治理規劃成果及基本圖資蒐集及比對分析渠道現場勘查及調查。
3. 工址區位歷年重大災害情形與防洪記載表蒐集。

4. 地質鑽探與基礎佈設（含基礎系統形式、埋置深度、承载力、抗縱橫向沖刷能力等）之合理性。
5. 測量及調查。
6. 水文及水理分析檢討。
7. 工程設施對河川、區域排水影響及改善設施計畫。
8. 工程佈設合理性（水理條件相容性、地形條件適合性、材料來源、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9. 平面圖套繪河川圖籍及地籍圖。
10.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11. 財務及時程計畫。
12.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詳細測量圖說（含詳細平面圖、大樣圖、縱橫斷面圖等）。
2. 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3. 施工可行性檢討
4. 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預算詳細表（含單價分析）及施工規範等。
5. 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6. 擬定監造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

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6. 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牴觸物之遷移。
7.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 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工程概要及目標)	設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水理計算、結構計算資料、 工址現況調查資料、地質調查與鑽探資料、相關集水區調查、 地形測量、整治工程上下游調查及分析)	(包含水理計算書、設施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或護岸應依治理計畫(規劃報告)規劃位置、高度及寬度佈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引測控制點座標、方位、高程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平面配置圖(含流槽、高灘地相對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縱橫斷面圖(含鄰近谿線高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出水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工(含堤首、堤尾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系統設施(含水門)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屬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植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設備及水工機械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圖示、比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補充說明書	補充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與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工料、設備是否涉及專利或市場壟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進版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農田水利會○○○○工程
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參考範例)

設計及監造廠商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主要簽證技師 (技師本人親自簽署 並加蓋執業圖記)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
1.1	依據	2
1.2	目的	2
1.3	工程概要	2
1.4	工作目標	2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3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3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4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5
3.1	工作項目	5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6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7
4.2	工作重點	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10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	11
5.1	報告內容	11
5.2	簽證工作底稿	11
5.3	簽證紀錄	12
5.4	其他	12
5.5	簽證報告範例	13

第一章 前言

1.1 依據

○○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 貴會）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水利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 (4)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 (5)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

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水利法、下水道法、混凝土設計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 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 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工程測量成果			
2	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			
3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			
4	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圖			
5	數量計算			
6	結構與水理計算			
7	工程預算書			
8	(其他)			

二、工程監造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技師執業 執照字號	技師姓名	備註
1	監造計畫書			
2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3	施工圖說審查			
4	設計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5	材料設備抽驗及設備試運轉之監督			
6	施工查驗與查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其他)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項次	簽署規定	辦理範圍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四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 集水區水文、地文等特性及工址鄰近上下游既有設施(包括水利、公路、橋梁、渡槽、涵管、電信管路等)基本資料(位置、基礎埋置深度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 歷年治理規劃成果及基本圖資蒐集及比對分析渠道現場勘查及調查。
3. 工址區位歷年重大災害情形與防洪記載表蒐集。

4. 地質鑽探與基礎佈設（含基礎系統形式、埋置深度、承载力、抗縱橫向沖刷能力等）之合理性。
5. 測量及調查。
6. 水文及水理分析檢討。
7. 工程設施對河川、區域排水影響及改善設施計畫。
8. 工程佈設合理性（水理條件相容性、地形條件適合性、材料來源、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9. 平面圖套繪河川圖籍及地籍圖。
10. 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11. 財務及時程計畫。
12. 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 詳細測量圖說（含詳細平面圖、大樣圖、縱橫斷面圖等）。
2. 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3. 施工可行性檢討
4. 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預算詳細表（含單價分析）及施工規範等。
5. 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6. 擬定監造計畫

二、監造部分

1.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2. 審查承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且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及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可提出建議。
3. 處理承包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
4. 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

送驗)，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5. 查核承包商現場材料管理。
6. 處理承包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機關協調抵觸物之遷移。
7.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並查核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工作。
8. 查核承包商提報之「工程日報表」，按時填報「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
9.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
10. 辦理工程竣工圖之繪製、決(結)算書編製及會同驗收。
11. 督促承包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
12.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承包商依合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
13.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並研議解決處理方案。
14. 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5.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履約界面及其他相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
16. 督導施工廠商依法規辦理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等文書作業及申請。
17. 配合相關機關對本工程查核及督導，並辦理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18.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

三、其他

- (一) 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 (二) 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案名及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錄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案名及其案號。
-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3) 簽證之法令依據。
-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 (5) 委託事項、日期。
- (6) 簽證內容摘要。
-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 2 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 10 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 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4. 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二、設計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測量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工程概要及目標)	設計計畫書 (包含水理計算書、設施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水理計算、結構計算資料、工址現況調查資料、地質調查與鑽探資料、相關集水區調查、地形測量、整治工程上下游調查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或護岸應依治理計畫(規劃報告)規劃位置、高度及寬度佈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封面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引測控制點座標、方位、高程說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平面配置圖(含流槽、高灘地相對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縱橫斷面圖(含鄰近谿線高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出水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工(含堤首、堤尾工)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系統設施(含水門)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屬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植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設備及水工機械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圖示、比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補充說明書	補充說明書 與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算(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工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工料、設備是否涉及專利或市場壟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監造查核項目：

項目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書進版修正	監造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說審查	審查意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設備抽驗	抽(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隱蔽部分及檢停留點，查驗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相關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監造紀錄	監造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審查	相關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工程查核、督導到場說明	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依機關通知到場說明、協驗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複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件審查	審查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